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4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目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题一：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6
议题二：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12
议题三：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6
议题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议题五：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议题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议题七：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27
议题八：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9
议题九：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议题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
议题十一：2017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37
议题十二：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9
议题十三：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4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的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代表监票、总监票人，股东（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人，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丕杰

四、会议议程

-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 2、 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 3、 审议议题
 - (1)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8)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2017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12) 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3) 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一：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努力把握战略发展机遇，遵循“稳中求进”的发展思路，提高发展质量，恪尽职守、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工作总结

2017 年，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收入 1,273,278 万元，同比增加 6.17%，实现利润总额 62,282 万元，同比增加 10.04%。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合并数据）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1	流动资产	474,597.05	472,350.25	0.48
2	资产总计	883,937.67	835,994.58	5.73
3	流动负债	338,747.14	307,878.76	10.03
4	负债总计	367,032.31	345,955.65	6.09
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905.35	490,038.93	5.48

（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1	营业收入	1,273,277.72	1,199,248.22	6.17
2	营业成本	1,188,623.83	1,120,871.87	6.04
3	管理费用	52,703.20	45,869.21	14.90
4	财务费用	293.14	414.69	-29.31
5	利润总额	62,282.09	56,601.55	10.04
6	净利润	58,082.82	52,540.24	10.55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1,614.46	88,094.63	-52.7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8,402.14	7,995.97	-455.2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1,738.17	-18,013.12	-76.1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7.82	78,072.04	-123.76

二、董事会 2017 年度日常工作

2017 年，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董事会以法律、法规为指导，致力于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出席会议，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内控制度建设、经营事项、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表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执行。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 8 届 1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6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6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17 年工作纲要
- 3、2016 年年报和摘要
- 4、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的议案
- 8、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的议案
- 9、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2016 年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 11、2016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2016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13、公司三年中期事业计划
- 14、关于设立一汽富维青岛分公司的议案

- 15、关于设立一汽富维天津冲压件分公司的议案
- 16、关于设立一汽富维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 17、关于富维江森公司更名的议案
- 18、授权总经理办理筹资业务的议案
- 19、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8 届 1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8 届 1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选举公司董事长改选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 8 届 1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公司销售部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委任董事会授权代表的提议
 - 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8 届 2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7 年上半年总经理业务报告
 - 3、关于成立一汽富维车轮分公司的议案
 - 4、关于富维东阳佛山分公司三期投资项目的议案
 - 5、关于转让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8 届 2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7 年三季度报告
 - 2、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意向
 - 3、关于转让富维丰纺 40%股权的意向
 - 4、关于转让富维伟世通 1%股权的意向
- 8 届 2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 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8 届 2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及投资者关系

2017 年，在董事会召集下，全年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项目建设取得了新突破，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紧紧抓住了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精心组织、积极推进青岛和天津项目建设，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完善项目约束机制入手，狠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工程质量为核心，以控制投资成本为根本，保证了青岛和天津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所有业务单元均按客户要求有序推进。

四、积极进行资本市场调研，夯实资本运作基础

通过公司广泛调研的基础，积极寻求合作伙伴，适时开展企业并购，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利润增长点，使公司既具活力又有稳健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经营目标

2018 年，既有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挑战和诸多不利因素。我们要尽快整合优势资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强化财务管控，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确定 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营业总收入 1,243,797 万元，同比降低 2.36%；营业总成本 1,218,293 万元，同比降低 2.98%。为完成经营目标，重点作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018 年要逐步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董事会规章制度，强化制度约束作用，为规范董事会运作提供机制保障，确保董事勤勉尽责，完善董事会机构设置，提供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职能，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诚信度和透明度、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继续向纵深推进“十三五”战略规划。

2018 年是实现 “十三五” 战略规划承上启下关键的一年，要组织和调动各方面的力量，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 “十三五” 规划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发展目标等重大问题进行反思，研判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正确把握所处行业领域发展动态，重新梳理公司发展的目标、思路和重点，确保战略规划有权威、可执行、能落实。

三、强化财务管理，进一步提升管控能力

为积极应对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要通过管理挖潜，降本增效，做好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严格控制成本和非生产性支出，降低公司的各项管理费用。充分调动全体员工降成本的积极性，抓大不放小，扎扎实实做好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从全面责任管理、全面绩效管理入手，让成本再低一点、品质再高一点、竞争力再强一点，促进公司的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四、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加快资本运作

根据公司 “十三五” 规划目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建立国际和国内协同的投融资平台，加快寻求合作伙伴，掌握更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的项目信息，适时开展企业并购，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利润增长点，同时做好融资平台的建设，推动实业和资本的良性运行。

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架起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

围绕公司战略推进和经营，树立主动信息披露和告知意识，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公司信息。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各位董事，2018 年任务十分艰巨，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以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增加给股东的回报为己任，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力争向广大股东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2018 年 5 月 4 日

议题二：2017 年监事会报告

各位监事：

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度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监督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能。

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

（一）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长春市一汽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16 年监事会报告；
- 2、2016 年年报和摘要；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 (1) 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 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2,021,504.37 元，加上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7,268,838.04 元，减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317,442.57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股票股利 211,523,4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91,449,499.84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23,0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应分配红利 211,513,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 2016 年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9.50 %，满足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要求。公司今后将以更好的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

7、《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的议案》

8、《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监事议案》

（四）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8:30 时在长春市一汽宾馆二楼第六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五）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六)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忠实的履行有关职责。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公司工作的独立意见为:

1、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运行状况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运行正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无损害上市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7、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使用、保密工作。

2018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关心大、小股东、公司经营团队之间的和谐关系；关切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行为、尽职尽责、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进步和存在的问题。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诸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5 月 4 日

议题三：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邱 枫	工作原因	陈培玉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23,0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2 股（含税），应分配红利 296,132,7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汽富维	600742	一汽四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东	刘荔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电话	0431-85765685	0431-85765755
电子信箱	fw_fw@faw.com.cn	fw_fw@faw.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系统、汽车外饰系统、车灯、汽车电子（组合仪表）、汽车底盘（车轮及模块总成、冲压件）、汽车动力总成辅件（三滤）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

(三)行业情况

1、汽车配件新技术发展

“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深入推进、‘互联网+’的融合创新，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为内涵的汽车四化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跨越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近年来，新兴需求和商业模式加速涌现，互联网与汽车深度融合，传统企业和新兴企业交融发展，价值链、供应链、创新链发生深度变化，全球汽车产业生态正在重塑，后市场产业也在重构。

2、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转而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3、汽车零部件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

汽车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模块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8,839,376,669.58	8,359,945,832.30	5.73	7,126,261,991.73
营业收入	12,732,777,213.43	11,992,482,217.42	6.17	9,863,621,6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711,105.26	427,268,838.04	9.47	425,080,24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240,262.82	422,135,187.44	3.82	409,862,8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7,730,547.73	4,290,366,840.24	6.23	3,963,136,2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16,144,614.20	880,946,324.46	-52.76	409,470,360.03

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1	1.01	9.9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1	1.01	9.9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10.35	增加0.22个百分点	11.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01,376,478.38	3,118,045,352.51	3,057,884,019.14	3,555,471,3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47,710.65	141,601,040.06	110,823,103.74	65,439,2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204,762.13	141,079,528.02	109,987,844.19	47,968,12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62,127.31	157,995,515.76	160,297,536.36	220,613,689.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3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 司	0	85,208,564	20.14	0	无		国有法人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 限公司	571,600	20,522,812	4.85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 基金	11,844,457	11,844,457	2.80	0	未知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005L－FH002 沪	2,085,084	6,087,667	1.44	0	未知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融通通乾研 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5,120	6,005,120	1.42	0	未知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新蓝筹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5,897,012	5,897,012	1.39	0	未知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 公司－传统－普通保 险产品	4,948,279	4,948,279	1.17	0	未知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徐建彪	0	4,200,000	0.99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龙腾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7,858	3,577,858	0.85	0	未知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余雪娟	-137,200	3,390,700	0.80	0	未知		境内 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25%。本公司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3,278 万元，同比增加 6.17%，实现利润总额 62,282 万元，同比增加 10.0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71 万元，同比增加 9.4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各准则对应时间变更节点按以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应变更，主要会计报表列报情况及预计影响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0,828,232.74 元。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2,708,408.68 元，

营业外收入 -2,908,408.68 元，

财务费用 -200,000.00 元。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

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13,336,287.51 元，

营业外收入 -13,371,743.90 元，

营业外支出 -35,456.39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18 年 5 月 4 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题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 [2018]第 110ZA4187 号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80,828,232.7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711,105.2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69,163,643.13 元。

2017 年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1,449,499.84 元，加上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711,105.26 元，减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916,364.31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 211,523,4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10,720,840.79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23,0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2 股（含税），应分配红利 296,132,7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018 年 5 月 4 日

议题五：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187 号 审计报告确认。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报告如下（合并口径）：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3,277.72	1,199,248.22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71.11	42,726.88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24.03	42,213.52	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4.46	88,094.63	-5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1	1.01	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1	1.01	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1.04	1.00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10.36	增加0.2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0.23	减少0.32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773.05	429,036.68	6.23
总资产	883,937.67	835,994.58	5.73
期末总股本	42,304.68	42,304.68	0

二、 财务状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883,9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74,59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409,341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54%；2017 年年末负债总额为 367,03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38,747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28,28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2%，资产负债率为 42%；2017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516,905 万元。

三、 现金流情况

2017 年期末现金余额 150,707 万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8,5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614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02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738 万元

2018 年 5 月 4 日

议题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18 年市场销售预测，结合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1、预算的范围：包括车轮、冲压件、成都车轮、佛山车轮、青岛车轮、天津车轮、天津冲压件、青岛分公司、天津分公司九个分公司和富维东阳、富维成都彼欧、富维海拉车灯、富维华威模具四个控股子公司，以及其它合营、联营、参股公司。

2、销量的确定：根据一汽集团公司等主机厂的《2018 年销售大纲》及各分公司的配套份额、配套数量确定产销量。

3、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各分子公司依据客户降价信息，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4、变动成本的确定：确定降低成本目标，并体现在成本预算中。材料价格预测，各分子公司以最新市场材料价格分别预测涨价、降价，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5、人工成本的确定：2018 年预计工资同比增长 1.95%，同时考虑效率提升。

二、主要预算指标

营业总收入 1,243,797 万元

营业总成本 1,218,293 万元

三、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有一定的涨价风险。

2、主机厂产量降低可能影响利润。

四、应对措施：

1、内部挖潜，加强降本增效工作。

2、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重大投资项目加强项目管控力度，科学管理，投资分步实施，合理分配，消除对经营的不利影响。

2018 年 5 月 4 日

议题七：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现将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金额	实际比计划增加%
采购原材料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10,577	199,618	80.5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6,970	25,865	-30.0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3,900	26.3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57	9,486	2.47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696	1,968	16.0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2,201	22.2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5	575	-6.50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96	474	19.70
	其他关联方	267	8,669	3146.82
	合计	172,578	262,756	52.25
接受劳务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45	485	97.96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60	430	-34.85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41	225	-34.0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7	534	356.41
	其他关联方	184	268	45.65
	合计	1,547	1,942	25.53
销售商品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74,731	844,055	8.9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27,171	246,598	93.9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97,199	108,712	11.84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0,220	11,882	16.26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58	3,144	52.7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35	4,114	62.29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587	1,040	77.1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6	172	-67.91
	其他关联方	4,825	5,243	8.66
	合计	1,019,862	1,224,960	20.11
提供劳务	合营联营公司	1,265	1,071	-15.34
	其他关联方	-	751	
	合计	1,265	1,822	44.03
关联存款期末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1,863	12,000	1.15
关联贷款期末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110	-88.9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实际金额比计划金额增加 90,178 万元，增加 52.25%，主要是与一汽解放采购钢轮及车轮总成等材料增加 89,041 万元所致，年初预算钢轮及车轮总成产量为 153 万个，实际产量为 261 万个，因此采购一汽解放实际金额比计划增加较多。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实际金额比计划金额增加 205,098 万元，增加 20.11%，主要是对一汽解放销量增加 119,427 万元所致，年初预算钢轮及车轮总成销量为 153 万个，实际销量为 252 万个，因此销售一汽解放实际金额比计划增加较多。

2018 年 5 月 4 日

议题八：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7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7 年预计比 2016 实际增加 (%)
采购原材料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18,633~142,360	65.96	199,618	75.97	-40.57~-28.6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97~26,876	12.45	25,865	9.84	-13.41~3.9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04~23,885	11.07	13,900	5.29	43.19~71.8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12~12,134	5.62	9,486	3.61	6.6~27.91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349~4,019	1.86	7,368	2.8	-54.55~-45.45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340~2,808	1.3	1,968	0.75	18.9~42.6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825~2,190	1.01	2,201	0.84	-17.08~-0.5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61~673	0.31	474	0.18	18.35~41.98
	其他关联方	734~881	0.41	1,876	0.71	-60.87~-53.04
	合计	179,855~215,826	100	262,756	100	-31.55~-17.86
接受劳务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378~454	28.94	430	22.14	-12.09~5.58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53~424	27.03	225	11.59	56.89~88.4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90~348	22.21	485	24.97	-40.21~-28.2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32	8.42	91	4.69	20.88~45.05
	其他关联方	175~210	13.4	711	36.61	-75.39~-70.46
	合计	1,306~1,568	100	1,942	100	-32.75~-19.26
销售商品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89,616~1,067,539	70.64	844,055	68.9	5.4~26.4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69,725~203,670	13.48	246,598	20.13	-31.17~-17.4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834~181,001	11.98	108,712	8.87	38.75~66.5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853~19,024	1.26	11,882	0.97	33.42~60.1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35~12,042	0.8	4,114	0.34	143.92~192.71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705~11,646	0.77	3,144	0.26	208.68~270.42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 有限公司	6,399~7,679	0.51	136	0.01	4,605.15~ 5,546.32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307~2,768	0.18	2,289	0.19	0.79~20.93
	其他关联方	4,809~5,771	0.38	4,030	0.33	19.33~43.2
	合计	1,259,283~ 1,511,140	100	1,224,960	100	2.8~23.36
提供劳务	合营联营公司	774~929	100	1,071	58.78	-27.73~-13.26
	其他关联方	0	0	751	41.22	-100~-100
	合计	774~929	100	1,822	100	-57.52~-49.01
关联存款 期末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12,000		12,000		-16.67~0
关联贷款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12,000		1,110		800.9~981.08

期末余额					
------	--	--	--	--	--

2018 年 5 月 4 日

议题九：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孙立荣、曲刚、沈颂东向大家报告一年来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立荣,女，汉族，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会计、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孙立荣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

曲刚，男，汉族，1963 年生，计算机专业和会计专业本科，讲师；历任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股票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东北分部总经理，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15）董事会秘书，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经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曲刚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

沈颂东，男，汉族，1960 年生，九三学社，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长春邮电学院管理系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经社会兼职：长春市政协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九三学社长春市常委、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沈颂东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

其中在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中，由公司提名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为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经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

以上各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以上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立荣	8	3	5	0	0	否
曲刚	8	2	6	0	0	否
沈颂东	8	2	6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孙立荣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曲董事刚、沈颂东均未出席。

（三）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共计 39 项,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对 2017 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7 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前进行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于森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提出“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及证监会会计部《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目前该所对何时能继续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不能给予明确答复，为了不影响富维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议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审计业务将更新为一汽集团采购平台上的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建议母公司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报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该议案通过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提出根据国资委和一汽集团公司关于决算审计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要求，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建议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费用为人民币 12 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该议案通过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利润分配工作，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23,0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应分配红利 211,523,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完成登记除权工作，2017 年 6 月 19 权登记日，6 月 20 日为除权日。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公告 24 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初步将内控制度涵盖到各个主要运营环节中，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还存在欠缺，就这方面的问题我们与公司领导层进行了沟通，指出公司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做得不够，建议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多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 8 次会议。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8 年 5 月 4 日

议题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对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中国会计标准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建议母公司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报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018 年 5 月 4 日

议题十一：2017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各准则对应时间变更节点按以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应变更，主要会计报表列报情况及预计影响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0,828,232.74 元，

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2,708,408.68 元，

营业外收入 -2,908,408.68 元，

财务费用 -200,000.00 元。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

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13,336,287.51 元，

营业外收入 -13,371,743.90 元，

营业外支出 -35,456.39 元。

2018年5月4日

议题十二：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4 月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换届改选。

董事会提议：张丕杰先生、王玉明先生、王振勃先生、陈培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立荣女士、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江辉先生、张普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张丕杰，男，1961 年 2 月出生，黑龙江鸡西人，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东北重型机械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

历任一汽热处理厂技术科工艺员、检查科技术员、团委书记、一车间副主任、计财科科长、厂长助理，一汽职工大学经济管理培训班学员，一汽集团公司计财部综合计划处处长，一汽长春轻型车厂副厂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一汽进出口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一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兼集团公司大物流项目组组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

王玉明，男，汉族，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一汽办公室秘书组秘书、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振勃，男，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吉林大学物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历任一汽集团公司调研室副科级调研员，一汽集团公司企业战略研究部信息室主任信息员，一汽集团公司采购部部长助理、采购部副部长、采购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采购部部

长、采购部部长兼采购中心总经理，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高级经理。

现任一汽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陈培玉，男，汉族，1965年出生，籍贯为江苏省连云港市，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

历任一汽长春轻型发动机厂总装车间技术员、代理支部书记、总装车间党支部副书记、总装车间副主任兼支部书记、铸造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值班主任、副总工程师；一汽山东汽车改装车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天津丰田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汽富维江森公司总经理；一汽富维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江辉，男，1963年7月出生，福建福州人，1987年6月参加工作，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吉林工业大学汽车专业本科、工学学士，长春汽车研究所汽车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历任一汽汽研所整车试验室试验员、底盘设计二室设计师、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一级主查兼轻型车部副部长、轻型车部部长，一汽技术中心商用车部部长、主任助理，一汽解放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兼工会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总监，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富维安道拓饰件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普霞，女，1967年10月出生，山东牟平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吉林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历任一汽财会处流动资金科外汇管理与核算员，一汽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产权管理室资本运营主管、资金调控室主任助理、预算管理室主任，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汽技术中心财务控制部部长。

现任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孙立荣, 女, 汉族, 1956 年出生, 中共党员, 教授,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历任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会计、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孙立荣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公司股票。

曲刚, 男, 1963 年 7 月生, 研究生学历, 注册会计师, 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 澳门科技大学 MBA。

历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部东北分部总经理、北京地区投行部副总经理,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会长助理, 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北京搏岩筑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兼任航天通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刚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公司股票。

沈颂东, 男, 汉族, 1960 生, 九三学社, 经济学博士, 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历任长春邮电学院管理系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曾经社会兼职: 长春市政协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九三学社长春市常委、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

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

沈颂东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公司股票。

2018 年 5 月 4 日

议题十三：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4 月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需换届改选，李森先生、高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树春先生为职工代表推举的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森：男，汉族，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历任一汽集团公司生产制造部总调度室主任，一汽集团公司生产制造部总调度室主任兼环改办副主任，一汽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陆捷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第二制造部副部长，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集团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子公司特派监事。

高倩：女，汉族，197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

历任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厂控制员，长春一汽富维江森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长春一汽富维江森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部长。

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

张树春：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

历任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营销部部长助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室主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厂商务项目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现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

2018年5月4日